

大冶市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报表编报说明

2019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19 号）号文件规定）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重大意义，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有力、收支平衡、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我市经济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因素，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方法编制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将情况说明如下（2018 年社保基金决算由于省人社厅未批复，故 2018 年决算按预计完成数报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 962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 76702 万元，增加 19559 万元，增幅 25.5%；2019 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 87316 万元，比 2018 年预计执行数 76883 万元，增长 10433 万元，增幅 13.57%。预计 2019 年参保职工人数 94743 人。其中：在职职工人数 63401（单位 37776+个人 25625），离退休人数 31342 人（退休退职 31331 +离休人数 11 人），实际缴费人数 62367 人（单位 37636+其他人员 24731）。

（二）基金收入

1、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当期收入为 50498 万元。包括城镇企业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以及清欠收入。

(1) 城镇企业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为 31706 万元。

城镇企业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 城镇企业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 实际缴费人数 × 缴费比例 × 征收率。

$$31706 \text{ 万元} = 2653.99 \text{ 元} \times 37636 \text{ 人} \times 4 \times 27\% \times 95.6\% + 2653.99 \text{ 元} \times 37636 \text{ 人} \times 8 \times 28\% \times 95.6\%$$

城镇企业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 本地上年度城镇企业在职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 (1 +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长率)

$$2653.99 \text{ 元} = 2503.76 \text{ 元} \times (1 + 6\%);$$

$$\text{实际缴费人数} = \text{上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times (1 + \text{增长比例})。$$

$$37636 \text{ 人} = 37449 \text{ 人} \times (1 + 0.5\%)$$

(2)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为 17634 万元。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 实际缴费人数 × 缴费比例 × 征收率。

$$17634 \text{ 万元} = 2971.06 \text{ 元} \times 24731 \text{ 人} \times 20\% \times 100\% \times 12$$

$$\text{实际缴费人数} = \text{上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times (1 + \text{增长比例}) \times \text{缴费人数比例}。$$

$$24731 = 24608 \times (1 + 0.5\%)$$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 本地上年度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 (1 +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增长率)

2971.06 元 = 2802.89 元 × (1 + 6%) ;

(3) 清欠收入。2019 年预计清欠收入金额金额为 1158 万元。

2019 年大冶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合计为 50498 万元。

2、利息收入。

2019 年利息收入总额按 2018 年利息收入预计执行数来编制为 792 万元。

792 万元 = 594 + 594 / 9 * 3

3、财政补贴收入。

2019 年财政补助收入为 23317 万元。

2019 年财政补助收入 = 2018 年中央补助资金 * 145% + 2019 年地方财政缺口补助

23317 万元 = 16081 万元 * 145% + 0 万元

4、转移收入。

按 2018 年预计执行数填列

2018 年转移收入预计执行数 = 前三季度转移收入实际执行数 + 9 月份转移收入 × 3。

2790 万元 = 2092 万元 + 2092 / 9 * 3

5、上级补助收入

2019 年上级补助预算收入为 18863 万元

2019 年上级补助预算收入=本年收入小计 2018 年预计执行数-2018 年本级财政补助预计执行数-本年支出小计 2018 年预计执行数-2018 年预计执行数上解上级支出中省级调剂金部分)*80%/2-2018 年已预拨穿底地区的省级调剂金数+2018 年中央调剂金下拨额*2

18863 万元=[66424 万元-543 万元-70414 万元-2085 万元]*80%/2-0 万元+8108 万元*2

2019 年预算收入合计 **96261** 万元。

(三) 基金支出

1、基本养老金支出为 73757 万元。包括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离休金支出和乡镇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1) 2019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数为 73710 万元。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数=2019 年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额+2019 年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调待支出额+2019 年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额-2019 年退休死亡人员的养老金减少支出额。

73710 万元=67932 万元+4300 万元+1962 万元-484 万元

2019 年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额=上年末已退休人数×上年末已退休人均养老金*(1+预计增长率)
×发放月数

67932 万元=30112 人*1758.63 元*(1+6.9%)*12

2019 年退休(职)基本养老金调待支出额=上年末已退休人数 30112 人*预计调整待遇人均支出*12 个月。

$$4300 \text{ 万元} = 30112 \text{ 人} \times 119 \text{ 元} \times 12$$

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出额=新增退休人数×上年本县（市）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

$$1962 \text{ 万元} = 1623 \text{ 人} \times 2015 \text{ 元} \times 6$$

退休死亡人员的养老金减少支出额=新增死亡人员×上年本县（市）死亡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平均领取养老金时间 6 个月。

$$484 \text{ 万元} = 404 \text{ 人} \times 1998.98 \text{ 元} \times 6$$

（2）离休金支出数为 47 万元。

离休金支出数 = 2019 年离休人数 × 上年末人均月人均离休金 * (1+预计增长率) × 实际发放月数

$$47 \text{ 万元} = 11 \text{ 人} \times 3363.64 \text{ 元} \times (1+6.5\%) \times 12$$

2、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一次性丧葬补助支出为 1957 万元。

一次性丧葬补助支出 = 2018 年一次丧葬补助支出 * (1+预计增长率) =

$$1957 \text{ 万元} = 1711 \text{ 万元} \times (1+14.38\%)$$

（2）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出预算数为 366 万元。按 2018 年度预计支出额编制。

3、2019 年其他支出预算为 366 万元，为重复缴费退还个人账户重复部分的历年部分。

4、转移支出。

2019 年预计转移支出为 947 万元，按 2018 年预计执行数填列。

5、上解上级支出

2019 年上解上级支出为 9923 万元。

2019 年上解省级调剂金预算数=2018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计执行数) × 2.5%+2018 年中央调剂金上划数*2

9923 万元=46218 万元*2.5%+4384 万元*2

2019 年预算支出合计为 87316 万元。

(四) 基金结余

2019 年当期收支结余 89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026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结余过大的有如下 2 个原因：

1、按省里预算编制要求，2019 年上级补助预算收入=本年收入小计 2018 年预计执行数-2018 年本级财政补助预计执行数-本年支出小计 2018 年预计执行数-2018 年预计执行数上解上级支出中省级调剂金部分) *80%/2-2018 年已预拨穿底地区的省级调剂金数+2018 年中央调剂金下拨额*2，其中 2018 年中央调剂金下拨额为 8108 万，2018 年中央调剂金下拨额*2 是 16216 万元，大大增加了 2019 年预算总收入，相比 18 年上级补助收入预计执行数增加了 8585 万；

2、其次，2018 年 1 月-9 月保险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0.78%，因此以前 3 季度数据为基础做的保险费收入预算也较高，其原因也作如下说明： 1. 缴费人数增长：2018 年缴费人数比 2017 年增加 6886 人； 2. 缴费基数

增长：今年缴费基数调整，大冶一些企业如劲牌公司、移动公司、华润天然气、华新水泥厂、公共汽车公司、水务集团等员工人数较多，基数的增长会带来保险费的更快增长，如劲牌公司员工 2709 人，平均缴费基数 3372 元；

3. 在今年的数据清理过程中，很多大冶原改制破产企业在本年进行续保。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一）基本情况

预计 2019 年市本级参保职工人数 14443 人（机关单位 4333 人，缴费工资总额为 29468 万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796 人，缴费工资总额为 65714 万元，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14 人，缴费工资总额为 8895 万元），2019 年预算保险费收入 30123 万元=当期征缴收入 27684 万元+清欠收入 2439 万元，当期机关单位收入 78385170.07 元=4333 人×5667.38 元×12 月×28%×95%，全额单位收入 174799056.05 元=8796 人×6225.74 元×12 月×28%×95%，非全额单位收入 23659726.95 元=1314 人×5640.94 元×12 月×28%×95%。

（二）基金收入

预算 2019 年收入 4344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012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034 万元，利息收入 166 万元，转移收入 120 万元，

1、财政补助收入

2018 年市本级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091 万元，预算 2019 年中央财政补贴 2091+18 年调待支出 1569 万元=3660 万元，当年的养老收支缺口由地方财政补贴 9373 万元。

2、利息收入

预计 2019 年银行利息收入 166 万元。

3、转移收入

预计 2019 年转入人员 24 人，按人均转移金额 5 万元计算，转移收入共计 120 万元。

（三）基金支出

预计 2019 年总支出 43443 万元，其中养老金支出 43293 万元，转移支出 15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市本级退休人数 7583 人（机关单位 2251 人，养老金支出为 12214 万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804 人，养老金支出为 28053 万元，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28 人，养老金支出为 3026 万元），预算养老金支出 43293 万元 = 当期 43293 万元 + 补支 0 万元，当期机关单位支出 122140097.76 元 = $[(\text{上年末已退休人数 } 2144 \text{ 人} - \text{死亡人数 } 48 \text{ 人}) / 2] \times (\text{上年末人均养老金 } 4406.75 \text{ 元} + \text{调待 } 218.53 \text{ 元}) + \text{当年新增人数 } 155 \text{ 人} / 2 \times \text{新增人员人均养老金 } 4809.65 \text{ 元}] \times 12$ ，当期全额单位支出 280531480.44 元 = $[(\text{上年末已退休人数 } 4532 \text{ 人} - \text{死亡人数 } 95 \text{ 人}) / 2] \times (\text{上年末人均养老金 } 4828.5 \text{ 元} + \text{调待 } 179.46 \text{ 元}) + \text{当年新增人数 } 367 \text{ 人} / 2 \times \text{新增人员人均养老金 } 5010.5 \text{ 元}] \times 12$ ，当期非全额单位支出 30258103.2 元 = $[(\text{上年末已退休人数 } 554 \text{ 人} - \text{死亡人数 } 56 \text{ 人}) / 2] \times (\text{上年末人均养老金 } 4506.52 \text{ 元} + \text{调待 } 154.18 \text{ 元}) + \text{当年新增人数 } 30 \text{ 人} / 2 \times \text{新增人员人均养老金 } 4665.36 \text{ 元}] \times 12$ 。

预计 2019 年转出人数 30 人，按人均转移金额 5 万元计算，转移支出共计 150 万元。

（四）基金结余

预计 2018 年末滚存结余 -16676 万元；2019 年本年收支结余 7303 万元，2019 年末滚存结余 -9373 万元（实际滚存结余为负数，但是省里要求年末滚存结余不能为负数，因此报表里只能写为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9 年大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264730 人，比上年执行数多 3 人，上涨 0.01%；领取待遇人数为 119150 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43 人，增长 1.57%。

(二) 基金收入

2019 年大冶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7424.4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848.13 万元，上涨 16.32%，其中：

1、2019 年个人缴费收入 889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23.15 万元，增长 39.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保缴费最低档次从 200 增加到 300 元，缴费收入也增长较多。

(1) 个人缴费收入 8471.36 万元

参保缴费人数 264730 人*320 元(由于最低缴费档次提高为 300 元/人，所以平均标准略高于 300 元)=8471.36 万元

(2) 重残人员代缴收入 160.98 万元，参考 2018 年重残代缴数据 5366 人，按 300 元保底缴费，共计 160.98 万元。

(3) 贫困人员代缴收入 261.36 万元，参考 2018 年重残代缴数据 8712 人，按 300 元保底缴费，共计 261.36 万元。

2、2019 年集体补助收入 51.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村副职

和两参人员补助增幅不大，相对接近持平。

3、2019 年利息收入 161.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1 万元，上涨 6.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保缴费最低档次的增长，利息也有所增长。

4、2019 政府补贴收入 18308.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14.82 万元，上涨 7.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提高了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其中：

（1）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 16489.87 万元：

中央基础养老金补贴：

养老金领取人员 119150 人*12 个月*88 元=12582.24 万元

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

养老金领取人员 119150 人*12 个月*7.5 元+2018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 1264772*2.5 元=1388.54 万元

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

县级补助由于是以支定收，用 2019 年基础养老金支出来定基础养老金总补贴收入，所以是基础养老金支出 16489.87 万元-中央补贴 12582.24 万元-省级补贴 1388.54 万元=2519.09 万元

（2）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收入 1223.05 万元：

省级个人缴费补贴：

参保缴费人数 264730 人*个人缴费省级补贴金额 30.8 元=815.37 万元

县级个人缴费补贴：

参保缴费人数 264730 人*个人缴费省级补贴金额 15.4 元=407.68 万元

(3) 丧葬费抚恤补贴 366.72 万元，参考 2018 年丧葬费补贴数据，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 其他财政补贴 228.62 万元，主要是村副职补贴，参考 2018 年其他财政补贴数据，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5) 2019 年转移收入 10.34 万元，主要是其他地区城居保转移过来，参考 2018 年转移收入，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三) 基金支出

2019 年大冶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7344.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25.57 万元，上涨 1.91%，其中：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6489.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05.74 万元，上涨 1.89%，上涨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略有增长。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71.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84 万元，上涨 4.39%，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略有增长。

3、丧葬补助金支出为 366.72 万元，参考 2018 年丧葬补助金支出执行数，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转移支出 16.46 万元，主要是我市城居保转移到其他地区，参考 2018 年转移支出执行数，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四) 基金结余

预计本年预算收支结余 10080.35 万元，2019 年末滚存结余 56349.19 万元。（其中，应省里要求，上解 30929

万元)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9 年职工参保人数 87556 人, 在职人数 70971 人, 退休人数 16585 人, 在职退休比例为 4:1。

(二) 基金收入

预计 2019 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792 万元,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7768 万元, 投资收益 1004 万元, 转移收入 20 万元。

1、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776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 3767.5 元*实际缴费人数 61728 人*费率 10%*征缴率 99%*12 月+改制企业本级财政配套 140 万元

(1) 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是根据全市参保职工人均缴费工资基数确定的。2018 年人均缴费基数为 3554.2 元, 按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6%, 预计 2019 年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为 3767.5 元。

(2) 平均缴费人数 61728 人, 2019 年参保人数 87556 人, 其中不缴费人数 25828 人。

(3) 缴费费率为 10%, 根据《黄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黄政规〔2013〕1 号)缴费费率由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 8%和 2%。

(4) 征缴率确定为 99%, 考虑到保险费征收过程中存在欠费情况确定征缴率。

(5) 为了解决全市困难改制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问题, 根据 2010 年市长办公会以及 2014 年市政府批示精

神，改制企业参保不足资金共计 1532.62 万元，由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140 万元资金逐年解决，预计 2019 年改制企业本级财政配套 140 万元。

2、投资收益

根据 2019 年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银行利息，及医保经办机构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分配确定，2018 年利息收入 992 万元，预计 2019 年利息收入为 1004 万元。

4、个人转移收入 20 万元。

（三）基金支出

预计 2019 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248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10516 万元，个人帐户基金支出 13732 万元。

1、统筹基金支出 10516 万元=住院人次 12154 人次*均次费用 12124.27 元*统筹基金报销比例 62.08%+门诊大病统筹支出 1368 万元

(1) 住院人次的确定：2018 年住院 11575 人次，接近年住院人次增长 5%确定 2019 年住院 12154 人次。

(2) 均次费用的确定：2018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均次费用为 11771.14 元，按均次费用增长 3%预计 2019 年住院均次医疗费用为 12124.27 元。

(3) 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确定为 62.08%。经统计 2018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 80%，综合报销比例为 72%，其中：统筹基金综合报销 62.08%、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 4%、大额统筹基金报销 5%。

(4) 门诊大病统筹支付金额为 1368 万元。门诊大病待遇享受人次 56676 人次，次均费用 268 元，按照支付比

例 90.11%确定 2019 年门诊大病统筹支出 1368 万元。

2、个人帐户基金支出 13732 万元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13732 万元。其中：支付住院费个人自付费用 12154 人次 397 万元；支付普通门诊费用 157805 人次 2275 万元；支付药店购药费用 870628 人次 10928 万元；个人账户转移支出 132 万元。

（四）基金结余

预计 2018 年末滚存结余 51294 万元；2019 年本年收支结余 4545 万元，2019 年末滚存结余 55838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32732 万元，个人帐户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23106 万元。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基本情况

预计 2019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 766221 人，其中：成年居民 520679 人，普通学生儿童 186653 人，低保重残居民为 33943 人，其他困难居民为 24946 人。

（二）基金收入

预计 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共计收入 57935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6857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 39843 万元，利息收入 1235 万元。

1、个人缴费收入

个人缴费收入 16857 万元=人均缴费标准 220 元/人.年*766221 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20 元（含学生）。

2、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39843 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收入 410 元/人/年*766221 人+本级财政补助 110 元/人/年*766221 万人。

3、投资收益

2018 年利息收入 1235 万元，预计 2019 年利息收入为 1235 万元。

（三）基金支出

预计 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239 万元，其中：住院支出 40115 万元，门诊支出 3680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4444 万元。

1、城乡居民住院支出 40115 万元=住院 168616 人次×均次费用 3968.98 元×统筹基金报销比例 59.44%+居民住院分娩统筹基金支出 335 万元。

(1)住院人次：2018 年住院为 160587 人次，预计 2019 年增长 5%为 168616 人次。

(2)均次费用：2018 年市内及转外住院均次费用为 3779.98 元，预计 2019 年住院均次医疗费用增长 5%为 3968.98 元。

(3)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确定为 59.44%，其中：统筹基金综合报销 54.44%，商业保险补助 5%。

2、城乡居民门诊支出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 628233 人次，门诊统筹支出 1375 万元；门诊大病 68001 人次，门诊大病支出 2304 万元。

3、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4444 万元=58 元/人/年*766221 人

(四) 基金结余

预计 2018 年末滚存结余 59948 万元 ;2019 年本年收支结余 9696 万元,2019 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69644 万元。

六、工伤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9 年工伤参保人数 52334 人,实际缴费人数 51672 人,根据黄人社发[2015]48 号文费率下调的规定,预测工伤平均缴费费率为 1.0%,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平工资的 60%预测工伤人均缴费基数为 3775 元。

(二) 基金收入

预计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64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2247 万元,利息收入 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14 万元。

1、工伤保险费收入 2247 万元=人均缴费基数 3775 元*实际缴费 51672 人*平均费率 1.0%*征缴率 96%*12 个月。

(1)2018 年工伤保险人均缴费基数为 3541 元,预计 2019 年工伤保险工伤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6.6%为 3775 元。

(2)平均缴费费率确定为 1.0%,工伤保险根据各行业风险高低实际行业差别费率缴费,预计 2019 年工伤平均费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为 1.0%。

(3)征缴率确定为 96%,考虑到企业不景气,部分企业处于半停产和减员状态,工伤保参保企业有欠费情况确定征缴率为 96%。

(三) 基金支出

预计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863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863 万元。

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包含工伤医疗费、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

(1) 工伤医疗费。2019 年预计发生工伤医疗费 525 人次，共计报销工伤医疗费用 690 万元，同比增长 6%。

(2) 伤残待遇支出。2019 年预计发生工伤伤残 261 人次，伤残待遇支出 1571 万元，同比增长 5.9%。

(3) 工亡待遇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工亡事故发生具有不可预估性，根据近年情况预计 2019 年将支付 8 例工亡待遇共计 602 万元。

(四) 基金结余

预计 2018 年末滚存结余 1 万元；2019 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2 万元。

七、生育保险

(一) 基本情况

预计 2019 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57694 人，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 1948 人次，享受生育津贴 1947 人次。预测生育平均费率为 0.5%，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平工资的 60%预测人均缴费基数为 3755 元。

(二) 基金收入

预计 2019 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968 万元，其中：生育保险费收入 1287 万元，利息收入 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80 万元。

1、生育保险费收入 1287 万元=人均缴费基数 3755 元*实际缴费 57694 人*平均费率 0.5%*征缴率 99%*12 个月。

(1) 2018 年生育保险人均缴费基数为 3543 元，预计 2019 年生育保险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6%为 3755 元。

(2) 平均费率确定为 0.5%，根据《关于降低全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黄人社发[2015]43 号）要求确定生育保险平均费率为 0.5%。

(3) 征缴率考虑一些困难企业欠费的情况，预计征缴率为 99%。

（三）基金支出

预计 2019 年生育保险支出 2968 万元，其中：生育医疗费支出 608 万元，生育津贴支出 2360 万元。

1、生育医疗费支出 608 万元=人均生育医疗费用 3209 元*预计生育人数 1883 人+次均计划生育费用 624 元*预计计划生育 65 人次。

2、生育津贴支出 2360 万元=女职工次均生育津贴 19714 元*女职工生育津贴 1096 人次+男职工次均生育津贴 2423 元*男职工生育津贴 787 人次+次均计划生育津贴 1283 元*计划生育津贴 64 人次。

（四）基金结余

预计 2018 年末滚存结余 1 万元；2019 年末滚存结余 2 万元。

八、失业保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编报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预计我市 2019 年各项任务指标为：参保人数 34750 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50 人，缴费基数 126000 万元，享受失业待遇人月数 2847 人月。

（二）基金收入

2019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388.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7.59 万元，增加 4.33%。其中：

- 1、失业保险费收入 12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0 万元，增加 5%。
- 2、利息收入 57.5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1 万元，增加-5.59 %。

（三）基金支出

2019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7.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61 万元，增加-2.16%。其中：

- 1、失业保险金支出 333.95 万元。
- 2、医疗补助金支出 74.39 万元。
- 3、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9.45 万元。
- 4、稳岗补贴支出 230 万。
- 5、上解上级支出 60 万。

（四）基金结余

2019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本年预算收支结余 680.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140.79 万元。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13 日